C/03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畜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阿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现场方式、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讯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花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旅事或者當事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 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者网络通信等,通咖啡限为,召开临即董 事会会以5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协召开董事会部争之议的 整全体基础—必要随,可以随时通时代已结也干碎的,电话 网络通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等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说上贵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爱问意,可以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保护绝法; (二)会议股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目期和地点; (二)会议即职; (二)申让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企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点议行使表版权,也不得代理杜德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先关联关系董事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开 作户以资源先光是决系董事事业等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徐阳董事务分表达意见的的操下,可以用书 面,电话,传真或借助的有董事配进行交级的通讯设备等形式 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中会决汉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选汉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 活,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托托他董事代为出席,赛托书中应赖时代理。的姓名,代理事项, 投及范围和有效则限,并由委托之多或遗幸。 化为出婚会议的 董事逗当在投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锟和何宏则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册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接及范围内行使重审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业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十二 第一二 第一二 第一二 第一二 第一二 第一二 第一二 第一二 第一二 第一	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他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葬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三)金汉以程; (四)董事之曹建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的结果(表决结果应赖明赞成,反 文社章和权的雕物)。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类规定执行。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本章组的规定, 以减履行职, 在董事会中安理参与政策, 监督等 统, 安全咨询中、维护公司继朱和德, 统护中小员委合法权益。
-	第二百二十七条 銀立董事必須保持粒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他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详知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抗乱侧、交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94以上或者是公司时一 老股东中中的自然人股水或比距侧,交用、子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94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四)在公司股股股份、索海控制人员及抗危侧、交位、子女。 (四)在公司股股股份、索海控制人的周围企业中的人员及抗危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市控制人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多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多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份 (水)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市控制人或者其各目附值企业有 重大业多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多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份 (水)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市控制人或者其各目附值企业税 每个分别的项目租金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银存上签字约入 。高、会校人董事。高级增加人员主要的责人。 (七)股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一)国定第六个)现所列率情形的 人人人。提供,于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是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关格人员。如立董事业自给用 (人)法律、于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是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关格人员。如立董事业自给用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危险人群争。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的债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实施。 (三)具备上市公司宣传的基本知识。现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四)具有"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资所金融的法律、会计或者经 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数年的人基础,不存在重大允倍不良记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资金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会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诽悼履行下即职责; (一)参与需整合头策并对的京即废决明确废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人利益中实明或进行宣信,除户中小板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监狱、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策大平;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策打了使下沙牌等即取以; (一)独立即请中介电机。对公司共体等那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检查; (二)南策事会版区召开能即股东会; (二)超过召开董事会会区; (四)经法分平的营产能服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提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付)法律、行或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专业规定的关格即权。然立策任于使的数定。(一项运第二一项所则取以的。运当经会体独立董事行使等。数许则取权的。公司特及那技术。上述即权不能正常行使等。如于同时,可以可以可以引力。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項应当经公司金体业立案审过半数阅意后,提交董事会申 (2)、 (二)公司支利联子方变更或者豁免诉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制定方变更或者豁免诉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制建海全针对使用的东策及果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金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申议关 顺定易等事则统,抽出立董事专门会议事之认可。 公司定则或者不定则召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定程等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河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事项,总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司过。等级独立董事共团推举上各独立董事与是人由之事经独立董事中周十二名独立董事与各人和全国主持,但各人是一个人。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耶 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申 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_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申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离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年项运生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周愈后,提交康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二)聘用或者额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附出会计较重、会计估计变更成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能时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平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网名及以上成员担议,或 者召集人从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能部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强 有力3以上成员出版方可等符。 非许委员会会议国条人负责名 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致的成员共同推修— 名成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需要撤削;无避帅之体成员。 审计委员会性的成立。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基本。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基本。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关行物系是由新事全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之作物系是由董事全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战略与F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下 同),提名,据誊与转乘易会。依据本章程的董事会授权履行等 责,专行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由董库全负责前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 F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斯爾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五名首 事组成,其中战略与 FSG 委员会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 事。提及委员会。据称自今核委员会应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 事会选等产生。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新爾与考核委员会各设召集人 一名。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某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提会委员 会、新爾与考核委员会全集人相公司董事长担任;提会委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职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 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方案; (三)公司 FSG 目标、相关规划、管理架构、策略等;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 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权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蓝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特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被源。
	公司依原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高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 事会决议,并向董事条报传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跨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租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逐班会计 头 2000 红 性 由 1 [1]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市的技術區級與可以可以的可以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以關於裁5人。由董事会轉任或解轉。 公司副於裁対总裁负责,按总裁接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 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在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為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医页性。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8-1-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曼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以务,给公司和社会公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矛 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財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时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务	
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男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您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外配。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投东大会进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进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体 成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 董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选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 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	
目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和 同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第一百五十六条
企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目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 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
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具备利润分 记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作的百的月本方配利用(U.尤来用死並方針的利用方配月本),利 22人和子供和分果是可以到40分类用。子供根本八哥桂纳权类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 到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保分配利润的 30%。如有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順序:公司采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 料は今の方式公配貼到 並且 ない司目を和今公红条件的情况
5元/万元的对调中少了当于吴永郎可及为和河水之间的3分元。 如何 医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和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 记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 及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
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司当中盈利、新订本分配利用为止值且两定公司止吊至广空宫的 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有 新士资金专出杂批、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知润不少干本次为润容分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届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香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配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 股票股利分配或者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四)公司实行差导化的现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而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和 F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六)公司和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耜的规定、盈利情 及、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 方攀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 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
關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 推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由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由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投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元、京金民党和需求首化產出、採1。重事会申以现金分紅具体 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
3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 每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与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 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 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版东特别定中小胶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专具和邮件沟通或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第四及话步,在8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 "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 鸿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F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者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和简分衡政策的调整 n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从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己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六)款的规定履行相应	存在股东进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决策程序。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长期规划:公司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 集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	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引机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影响时,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金成本、外部聯資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 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越资能力、银行信贷及债权赔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 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六)款的规定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长期规划,公司将着限于公司的长远和可特 维护展 无综合人低入地层地层地层上层,现在黑土红底层。社会选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 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除公司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累计	並放本、外部總質环項等因素的基礎上,允分考慮公司日則及本 来盈利规模、現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融资能力、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
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 、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集、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在确	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R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发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 全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明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使题五十人全社以通过的工厂工作,即处分案件和,即制定日任力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梁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Of the shirtenin I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卖行的海中订制度,明确内部中订工作的领导体制,积度权 限人员庭格, 经费保险 审计结果运用和货단追求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课单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课台负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 构发规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事项设备的评价报告及相 实验补。此具年度公路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场件。
	第一百次十四条 内部审计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由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进行考核。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十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務或者不再续购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量解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提注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避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收入证金件))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送出; (三)以律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逾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少人送达; (一)以少人送达; (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活方式送出; (四)以电活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本秦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 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包 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包 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遗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海件送出的,已 《存储局记日超海3个几年日为近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海件送出的,已 《存储局记日超海3个几年日为近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存有方式进场。则由或时间,公司通 则此传真方式进场。原同中电话影应转成之及,是 即村便回找,被送达人使即回致,即以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 即村便回来,即以传南方式进出之处于另选古 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讯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通讯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指接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需要),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目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配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等。(网络通信方法出的。自该的电过发出的等位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写方式溢出的。直即中试通通知被送与,是这法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过法人特回回转的日期为运达日期。若被送人未停回营来及时停回回执,则以传承方式造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递出的,以通信当日为运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递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运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递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运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递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运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来向某有权得到通加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遭漏末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等一刀公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益会指定的媒体以及www.sec.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按据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胶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 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 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块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悉股余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海绵。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逾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限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逾知书之已起30日内,未接到逾里的自公合之已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高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由占金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助债权人,并 7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正或管理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债权人后接受通知之日起30日内,来接到通彻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载的公司或者新 设的公司承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制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或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一 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或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附近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之后的公司承担选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查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建少注册资本时。安保编制资产价值表及时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內通知债权人。 并于30 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整 到通知书之日息的日本,接受通知书的自公会之日45 日内, 有仅要求公司店营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组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目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附近的股低,正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 依公告。 假权人自接到第独立自己公告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传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需或者坚伪,选择或者本率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决定的最低现额。
_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让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撤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章 次。10至当自股东会作出流少注册资本决议之口起34 日内在指定规任上或者国家企业使用信息公司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明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连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提达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照状,给公司造态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来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 会决区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即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必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改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省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品额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工需要解散。 (四)取法是所销营业此规则。旁关闭或者赔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管理发生严重报单。继续存集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规模。 (五)公司经营管管理发生严重报单。继续存集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规模、通过准衡益径不能解决的,具有公司金融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能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温潮选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农公款长用营业业规,最全关闭或者发脱销。 (五)农公部宏管管理生产。租赁。 电线存线会使原东利益受量 无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年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过款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能改本 章程而程束 於照前款规定絡改本章程。须经出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7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练。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是东会件出决议的,须经出照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次务人。应当 在解散中由出现之口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出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为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报行清算、交易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税欲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顾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楚债务后的确余财产;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法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版人,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
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户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備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储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积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錄,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弗一日八丁五宗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財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
We will have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件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日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前清薄据告,相股东会或者人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售或者其他非担收人,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愈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第。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熙有天企业破产的法律头瘫破产 算。 第十章 餘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稳效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偿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榻接次审项应整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項属于法律、法规要来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総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項属于法律、法规要束技需的信息、按顺定予以公合
享程验以事项周于法律、法规要米收额的信息,按规定于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草相除攻争坝属于法律、法规要米级高的信息, 按规定于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特有的股份所
表块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服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仲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	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ポーロマハポ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审实安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愈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忠和汉大年四回欢告 强八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美干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按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等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以、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案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次)向股东大会推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底 以确保实验会价工协办来的科学出策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監事会改论動和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安出遗址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